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31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部116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。

訂

二、116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6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6年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線

三、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另考生

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將寄發電子合格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https://dcert.moe.gov.tw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四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運動部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5:21:55